

ETWB(T) 1/12/41, 1/12/44, 1/12/137

電話：2189 2182

傳真：2104 7274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小組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(傳真：2121 0420)

劉先生：

研究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四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

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的會議

閣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我們的回應如下：

封閉部份道路或行車線是否能符合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新的第 53A(4)(b)條的豁免要求

在上述規例的新的第 53A(4)(b)條及第 53A(6)(a)(ii)條對“該等道路”的提述，是指分別於第 53A(4)(a)條及第 53A(6)(a)(i)條中提及的“巡遊路線的沿線道路”。我們關注的主要是該等道路是巡遊路線的沿線道路，不論該路線包括整條道路，或只包括其中一個方向或某些行車線。

然而，正如我們在本年五月三十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所解釋，是否給予豁免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異。運輸署署長須考慮花車上的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以及作出豁免對附近其他車輛的影響。此外，根據第 53A 條所作出的豁免只與第 53(2)條禁止站立乘客的規定有關，而不會豁免申請人或任何人遵守其他法定要求。

就《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 》新的第 53A(6)(b)條及《 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 》新的第 53(3A)(b)條的建議修訂

我們已進一步研究議員的建議，並且在原則上不反對修訂該兩條規例，令運輸署署長可施加“關乎道路交通的規管及車輛與道路的使用”的其他條件。此外，對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亦會被刪除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戴家珮

代行)

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